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华侨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借款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告正文所涉及金额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注册时间: 2017 年 1 月

(三)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39 号

(四) 法定代表人: 姚军

(五) 注册资本: 40 亿港元

(六)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 景区策划、设计、施工、管理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7 年 9 月资产总额为 73.19 亿元, 负债总额 38.04 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0.54 亿元), 净资产为 35.15 亿元。截止到 2017 年 9 月该公司无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华侨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南昌华侨城提供的借款担保, 是基于南昌华侨城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 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资源获取, 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信用, 为该公司获取借款, 用于其建设及运营。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南昌华侨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问题；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3,709 万元，港币 40,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其他控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均在股东大会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